

证券代码：300365

证券简称：恒华科技

公告编码：2014（032）号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4年7月16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7月12日通过电话、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，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；

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4年6月1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14年7月1日实施完毕，公司股份总数从4832.00万股增加至8697.60万股，注册资本由4832.00万元增加至8697.60万元。由于公司股份总数、注册资本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按照上述内容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

同时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（证监会公告【2014】19号）关于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文件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原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2014年7月）于2014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捌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5月28日发布的（证监会公告【2014】20号）关于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文件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对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。

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（2014年7月）于2014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捌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；

《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（2014年7月）于2014年7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捌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公司定于2014年8月1日（周五）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7月16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恒华科技：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捌票；反对零票；弃权零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16日